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单招（服务）2025-072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72

合同金额（人民币）：18799500 元（壹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广播电视局（盖章）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政府购买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青政采单招（服务）2025-072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8799500（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为全省非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区域内已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户户通、村村通）的农牧民用户提供上门设备维修和保修服务；完成 2000 户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的升级换代，置换为新一代直播卫星户户通高清接收设备。	在册户户通、村村通用户	187995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799500（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人工费、服务费、租赁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青海省境内直播卫星接收设施分布区域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87995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3159650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后支付30%，即人民币**5639850元（大写）：伍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甲方按照购买主体审核的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护服务年报表、承接主体年度考核结果和相关记录凭证等内容，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之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若项目最终未通过验收，乙方不得主张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上门设备维修和保修等服务，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上门设备维修和保修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到期后的绩效考核评分时，考核分需在90分以上（不包含90分），若未达到90分以上，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作为惩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维护权益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

